

# 关于做好我校 2021-2022 学年辅导员工作测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学校将根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134号）文件对全体专职辅导员进行工作测评，具体安排如下：

## 一、测评对象

全体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副书记及2022年新入职辅导员除外）

## 二、测评内容及指标

依据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工作测评体系（试行）》进行工作测评，主要测评思想品德与职业素养、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日常管理与学风建设、学生资助工作、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创新和专业发展等内容，详见附件1。

## 三、测评组织机构及程序

### （一）测评组织机构

1. 学生事务部成立辅导员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本次专职辅导员测评工作。

组 长：蒋远宏

副组长：汤靖、王瑞、林凤凤

成员：曾玉琼、陈彪、蒋伶俐、刘莉、陈丹丹、庞菲、张紫晨、黄莉丹

2.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职辅导员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本学院辅导员进行测评工作。

## （二）测评程序

1. 个人自我评定。辅导员根据工作测评体系进行自我评定，并准备佐证材料以便核查。辅导员于9月12日前提交测评表（附件1）到所在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评定。二级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及其佐证材料对辅导员进行评定。二级学院9月16日前提交测评表（附件1）及测评汇总表（附件2）至学生事务部思政干事陈丹丹处。

3. 学校审核。学校辅导员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辅导员测评工作进行最终审核。

## 四、结果运用及工作要求

（一）辅导员工作测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工作测评结果作为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绩效发放、培训进修的重要依据

（二）指标测评考核成绩（n）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n \geq 90$  为优秀， $80 \leq n < 90$  为合格， $65 \leq n < 80$  为基本合格， $n < 65$  为不合格；辅

导师所带学生人数超过 250 人，则可在其总分上按人数每超过 6%加 0.4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考核分已达上述等级，但不能评为优秀或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情况参见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十九、二十条。

附件：1. 辅导员工作测评体系（试行）

2. 辅导员工作测评结果汇总表

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1

### 辅导员工作测评体系（试行）

姓名：                      学院：                      所带年级、专业：                      所带人数：                      填表时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核 观测点	评价标准	测评方式		
				自我 评定	学院 评定	学校 审核
1. 思想品 德与职 业素质 (10分)	1.1 思想品 德 (4分)	政治意识 (2分)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1分）。 2.坚决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传播政治谣言，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1分）。			
		遵纪守法 (2分)	1.认真学习并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参加普法教育，做到令行禁止，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1分）。 2.按要求参加校、院学生工作会议或培训，未有无故缺勤现象（1分）。			
	1.2 职业素 质 (6分)	敬业爱生 (2分)	1.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工作，忠于职守，履职尽责，能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1分）。 2.团队合作意识强，团结同事，对工作不敷衍塞责，不讨价还价，不拈轻怕重（1分）。			
		为人师表 (2分)	1.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守师德底线，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1分）。 2.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深入学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敢抓敢管敢负责，务实推进工作落实，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1分）。			
		勤于学习	1.勤于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方法，积			

		(2分)	<p>极参加业务培训，获得相应培训证书(1分)。</p> <p>2.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公益活动、挂职锻炼，或参加学校、学院及其他的辅导员交流，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1分)。</p>			
2.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9分)	2.1 主题教育(11分)	日常教育(3分)	<p>1.利用重要节庆、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时代精神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1分)。</p> <p>2.认真完成新生入学教育、文明素养教育、学术道德教育、诚信感恩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征兵宣传教育等与学生思想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日常教育工作(1分)。</p> <p>3.按时提交相关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材料(1分)。</p>			
		仪式教育(3分)	<p>1.按学校要求有序组织学生参加升旗仪式，所带班级没有发生侮辱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标志的行为(1分)。</p> <p>2.按要求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学位授予仪式、校庆典礼或其他仪式(1分)；加强学生爱校荣校意识教育(1分)</p>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1分)	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或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培训(1分)。			
		意识形态教育(4分)	<p>1.重要事件节点或敏感时期，能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并及时报送，及时对错误社会思潮进行辨析批判，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0.5分)，所带班级没有发生重大舆情事故(0.5分)。</p> <p>2.所带的学生没有发生校园传教事件，没有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西方驻华使领馆资助或组织的非法活动(1分)，对重点人的管控和约束有力，未造成不良后果(1分)。</p> <p>3.意识形态应急预案健全、危机应对与处置的相关工作台账清晰、记录完整、痕迹管理到位(1分)。</p>			
	2.2 教育载体建设	新媒体运用(2分)	<p>1.在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注重探索各类新媒体运用，积极推动和使用易班工作平台，所带学生注册率达100%(0.5分)。</p> <p>2.积极组织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的易班主题教育活动，有记录(1分)，所带学生班级设有易班学生干部(0.5分)。</p>			

	(9分)	学生党团建设 (7分)	<p>1. 按《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实行)》规定和校党委要求抓好学生党支部建设, 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入党, 推优入党工作程序规范。(1分); 所带学生无党员违纪情况(1分)。</p> <p>2. 重视学生团建工作, 并将其纳入本人年度工作计划, 整体推进, 每学期组织班团学生干部专题研究班团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且有记录。(1分)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1分)</p> <p>3. 严格贯彻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做好团籍管理、团费收缴、团员发展工作等工作。(1分)</p> <p>4. 积极配合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 结合学科特色、专业特点、学生特征, 高质量策划、组织第二课堂活动, 育人成效显著。(2分)</p>			
	2.3 心理健 康教育 (9分)	心理健康教育能 力建设 (2分)	<p>1. 所带班级中设有心理委员或安全信息员, 并按规定参加校级培训(1分)。</p> <p>2. 重视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 积极参加该方面能力培训(1分)。</p>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 (7分)	<p>1.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或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1.5分)。</p> <p>2. 对筛查出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进行约谈并上报谈话记录, 主动配合危机干预(1.5分)。</p> <p>3. 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1分), 组织学生积极参加“5.25”、“10.10”等心理活动月系列活动(1分)。</p> <p>4. 本年度所带学生中未发生自杀、自残、伤害他人等事件(2分)。</p>			
3. 学生日 常管理 与学风 建设	3.1 日常管 理 (18分)	班级管理 (6分)	<p>1. 班级组织健全, 管理规范(1分); 积极参加先进班集体(或文明班级)创建(1分)。</p> <p>2. 重视发挥周日例会(或主题班会)的教育功能(1分), 按学校要求举行周日例会并如实记录(1分);</p> <p>3. 所带学生按时缴纳学费, 无欠费。(2分)</p>			

(26分)		公寓管理 (4分)	1. 定期走访学生公寓 (≥10次/学期), 有走访记录 (2分); 2.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文明教育管理, 学生无公寓违规记录 (包括公寓管理中心记录在案的晚归、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其他违规情况) (2分)。			
		安全管理 (6分)	1. 学生请销假记录、学生管理台账信息完整 (1分)。 2. 经常性开展防火、防盗、防骗、交通事故、校园网贷、非法集资、疾病预防、等主题安全教育, 效果好 (1分); 定期开展公寓安全隐患排查、外宿排查等工作 (1分) 学生无重大伤亡事件 (1分); 所带学生未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案 (1分)。 3. 所带学生一学年非学业违纪处分≤2起 (1分)。			
		危机事件应对 (2分)	1. 建立学生安全稳定防范机制, 及时、规范、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工作无过失 (1分)。 2. 建立重点关注对象信息库, 对重点关注对象帮扶到位, 工作研判和排查整改机制健全, 应急预案完善 (1分)。			
	3.2 学风建设 (8分)	学风建设制度 (2分)	1.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手册》制定符合专业实际的年级 (班级) 学风考风建设制度 (1分)。 2. 有常态化的学风督查、考核记录 (1分)。			
		学风建设载体 (6分)	1.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 (1分); 无学生学业违纪处分 (1分)。 2. 积极开展文明修身教育活动, 效果好 (1分)。 3. 经常深入课堂听课, 了解学生各方面情况, 有记录 (≥8课时/学期) (1分)。 4. 积极开展学业指导 (1分);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术科技、文化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 (1分)。			
4.1 资助管理 (10分)	工作布置 (1分)	对各种政策的宣传, 下发文件的解读及对学生传达培训到位 (1分)				

4. 学生资助工作 (15分)		评审程序 (7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类奖助学金评审、贫困生回访、补贴等工作流程清晰,工作机制健全,评议及审核工作到位。各类资助项目材料正确率 100% (6分), 正确率 96%~99% (5分), 正确率 90%~95% (4分), 正确率 80%~89% (2分), 正确率<80% (0分)(以资助办登记为准)。 2.建立学生投诉、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1分)。其中无投诉(1分);有投诉,及时解决(0.5分);有投诉,未及时解决(0分)。 3.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评审程序整个分值为0分。			
		材料报送 (2分)	1.按时报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类奖助学金、补贴等材料(2分)。 2.逾期报送:逾期1天(-1分),逾期2天及以上(-2分)。			
	4.2 资助育人 (5分)	政策宣传 (3分)	1.能认真完成资助政策宣传与诚信感恩教育工作,开展资助政策解读等专题班会或活动并有记录(2分)。 2.配合、协助校、院资助政策宣传系列活动(1分)。			
		资助育人探索 (2分)	1.每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专门的谈心谈话,关心其学习生活(0.5分),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动建立家校联系(0.5分)。 2.按学校整体工作部署主动开展辅导员家访工作(1分)。			
	5. 毕业班 辅导员 学生职业、就 业、创 业指导 与服务 (20分)	5.1 就业工 作管理 (10 分)	就业责任目标 管理(4分)	完成每学年与学校签订的阶段性就业率目标和整体就业率目标(4分)。阶段性就业率目标一次及以上未完成的(-4分)。		
就业数据统计 核查(5分)			1.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就业、创业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1分); 2.就业材料上报实时,《就业统计核查表》填写规范,就业管理系统填报准确(1分); 3.按要求认真完成就业跟踪、复查工作,就业证明材料复查有效率在92%以上的(3分),88%-91%之间的(2分),84%-87%之间的(1分),80%-83%之间的(0.5分),有效率<80%的(0分)。学校复查未通过反馈辅导员还坚			



		持上报，教育厅核查仍无效的（-3分）。			
	就业材料规范管理（1分）	严格规范就业协议书管理，辅导员妥善保管报到证、就业通知书并及时准确发放、归档（1分）；			
5.2 就业创业教育（2分）	就业创业教育成效（2分）	1. 组织学生参加基层就业、升学深造、应征入伍、自主创业等宣传活动（1分）。 2. 所带学生有到国家基层就业项目就业的（0.5分），考取硕士研究生（0.5分），应征入伍（0.5分），自主创业（0.5分）（累计相加不超过1分）			
5.3 就业创业帮扶与指导服务（8分）	就业帮扶（3分）	1. 认真做好困难学生精准帮扶工作，对有就业意愿且愿意接受帮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实现100%帮扶就业（2分）。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100%（-2分）。 2. 精准帮扶过程记录完备并及时上交《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信息跟踪表》（1分）。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3分）	1. 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就业意向及状态，做好毕业生就业分类管理。（1分，以辅导员提供的相关纸质材料为准）。 2. 及时发送就业信息，积极开展就业指导服务，每学期到招聘会现场指导毕业生应聘≥2次（1分，以指导活动签到记录为准）。 3. 积极参与学校举办的招聘和就业创业在指导活动（1分，以相关签到记录为准）。			
	毕业生管理服务（2分）	1. 按要求组织做好毕业教育、毕业典礼等活动以及文明安全离校手续办理，未发生群体恶性事件或责任事故（1分）。 2. 按学校要求整理毕业生档案（0.5分）；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材料无错报、漏报、迟报现象及学生投诉反馈（0.5分）。			
	活动组织与参与	1. 每学期组织召开职业规划、就业创业类主题班会不少于1次，需提供证明			

5. 非毕业班辅导员学生职业、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20分)	5.1 教育引导(8分)	(8分)	材料(2分)。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就业招聘会、简历制作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活动(2分) 2. 所带班级协助学校承办毕业生双选会、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就业创业类活动(2分)。 3. 积极报名参加各类就业创业类培训、就业市场考察、招聘会、校企交流会、座谈会等活动,提供报名记录、照片等证明材料(2分)。			
	5.2 职业辅导(6分)	团体咨询与辅导(4分)	1. 在班级中成立有考研、公务员考试、教师公招或行业就业等方面专业兴趣小组并建立对应交流群需提供材料证明(2分)。 2. 每学期指导各专业兴趣小组线上线下集体交流活动1次以上(2分)。			
		个体咨询与指导(2分)	为学生提供职业心理辅导、生涯发展规划、学业发展规划、求职技巧训练、自主创业咨询、就业政策解读、就业程序说明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与生涯规划咨询服务≥2次,并做好记录(2分)。			
	5.3 工作成效(6分)	就业创业指导能力(5分)	1.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类大赛(1分);获得校级立项(1分),区级立项(2分);国家级立项(3分)。(该项累计相加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 2. 带班学生中有自主创业项目(2分)。			
		就业科研创新能力(1分)	所带学生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有就业创业相关论文(1分)。			
6. 专业化发展(20分)	6.1 职业技能与个人评优(4分)	1.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奖励,校级(1分)、省区级(2分)、国家级(3分); 2. 获得个人评优奖励,校级(1分)、区级(2分)、国家级(3分)(累计相加最高分不超过4分)。				
	6.2 学生获奖(6分)	指导学生在比赛、活动中获得校级奖励(1分),地厅级奖励(1.5分),区级奖励(2分),国家级奖励(3分)(累计相加最高分不超过6分)。				

	6.3 承担工作 (4分)	担任各学院学生工作模块化负责人(1分)、团总支书记(2分)、团总支副书记(1分)、学生党支部书记(1.5分)(累计相加最高分不超过4分)。			
	6.4 科研成果 (6分)	辅导员积极申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课题,主持校级科研项目立项(1分/项)、地厅级项目立项(2分/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3分/项);办理结题(1分/项);公开发表论文,普刊(1分/篇),核刊(3分/篇);校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评比中获优秀奖(0.5分)、三等奖(1分/篇)、二等奖(1.5分/篇)、一等奖(2分/篇)(同一内容按最高项计分,该项总分不超过6分)。			
总 分					

说明:

1. 该测评体系采取分数测评法,以一学年为测评周期,总分120分。

2. 指标测评考核成绩(n)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n \geq 90$  为优秀,  $80 \leq n < 90$  为合格,  $65 \leq n < 80$  为基本合格,  $n < 65$  为不合格;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超过250人,则可在其总分上按人数每超过6%加0.4分,最高不超过2分。测评结果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等级及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的重要依据。

3. 考核分已达上述等级,但不能评为优秀或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情况参见《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第五章第十九、二十条。

4. 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不纳入本测评体系范围。

5. 本测评体系由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



